**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活動推廣方案**

1. 目的

行政院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性別議題，深化性別平等意識，透過圖書館服務結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導讀資源，廣布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活動據點，以縮短城鄉資源差距，普及性平觀念宣傳管道。

1. 對象:
2. 中央: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。
3. 地方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。

三、方式

（一）活動規劃及宣導

 1.推廣機關

　　(1)中央

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「Gender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(http://www.gender.ey.gov.tw/Multimedia/)之「性別映象」或「悅讀性平」單元，擇定單元內導讀之電影或書籍，並下載導讀內容，將影片或書籍名稱及辦理活動日期，以電子郵件通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（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處）。

 (2)地方

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「Gender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之「性別映象」或「悅讀性平」單元，擇定單元內導讀之電影或書籍，並下載導讀內容，將影片或書籍名稱及辦理活動日期，以電子郵件通知行政院性平處及所在直轄市、(縣)市「Gender作伙來-地方性平有GO站」（http://www.gender.ey.gov.tw/Locality/System/Committee/）網站管理員，將活動發布於前揭網站之最新消息，

　　2.行政院性平處

行政院性平處於「性別平等好站好讚」臉書粉絲團及「 Gender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協助宣導活動訊息。

（二）活動執行

　　　為深化民眾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合作機關辦理性別平等電影院或讀書會活動時，可逕將「Gender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導讀資料於現場播放或以紙本發送參與民眾，亦可另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議題之導讀，透過互動以加深民眾之印象，強化性別平等觀念。

　（三）影片、書籍推薦機制

為豐富性別平等影片及書籍導讀資源，如有推薦性別議題相關電影、書籍（「Gender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之「性別映象」或「悅讀性平」單元內尚未蒐錄影片），請以電子郵件通知行政院性平處，經前揭網站維運小組會議通過，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為該影片、書籍撰擬導讀內容，並公布於前揭網站。

（四）地方政府活動成果展現及獎勵

 1.成果展現

　　　　辦理活動機關(構)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，以電子郵件回傳活動成果簡要說明（格式如附表）。

2.獎勵機制

 　地方政府所屬機關(構)辦理性別平等議題電影或書籍導讀相關活動，納入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加分項目滾動修正之參考。如該導讀活動有延伸創新服務，例如後續辦理播放電影之主題讀書會、或與偏鄉圖書館合作辦理性別電影院等，於提送成果時提出具體說明，亦一併列入考量。

1. 其他
2. 推動本項方案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(構)於年度預算自行勻支辦理。
3. 本方案自核定日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或其他規定，另行補充或修正。